



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33



目 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集團主要業務架構
5	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
8	主席報告
16	投資物業一覽表
19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4	核數師報告
35	綜合資產負債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綜合損益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
40	帳目附註
76	五年財務摘要



公司資料

董事

主席：

曾憲梓博士 大紫荊勳賢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曾智明先生

執行董事：

黃麗群女士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尹應能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陳紀良先生

公司秘書

甘耀國先生

審核委員會

尹應能先生 (主席)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吳明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主席)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尹應能先生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宇新博士 銅紫荊星章 (主席)

黃英豪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尹應能先生

吳明華先生

曾智明先生

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施文律師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

小瀝源

源順圍13-15號

金利來集團中心

7字樓

電話：852-26860666

傳真：852-26453899

網址：www.goldlion.com

財務摘要

財政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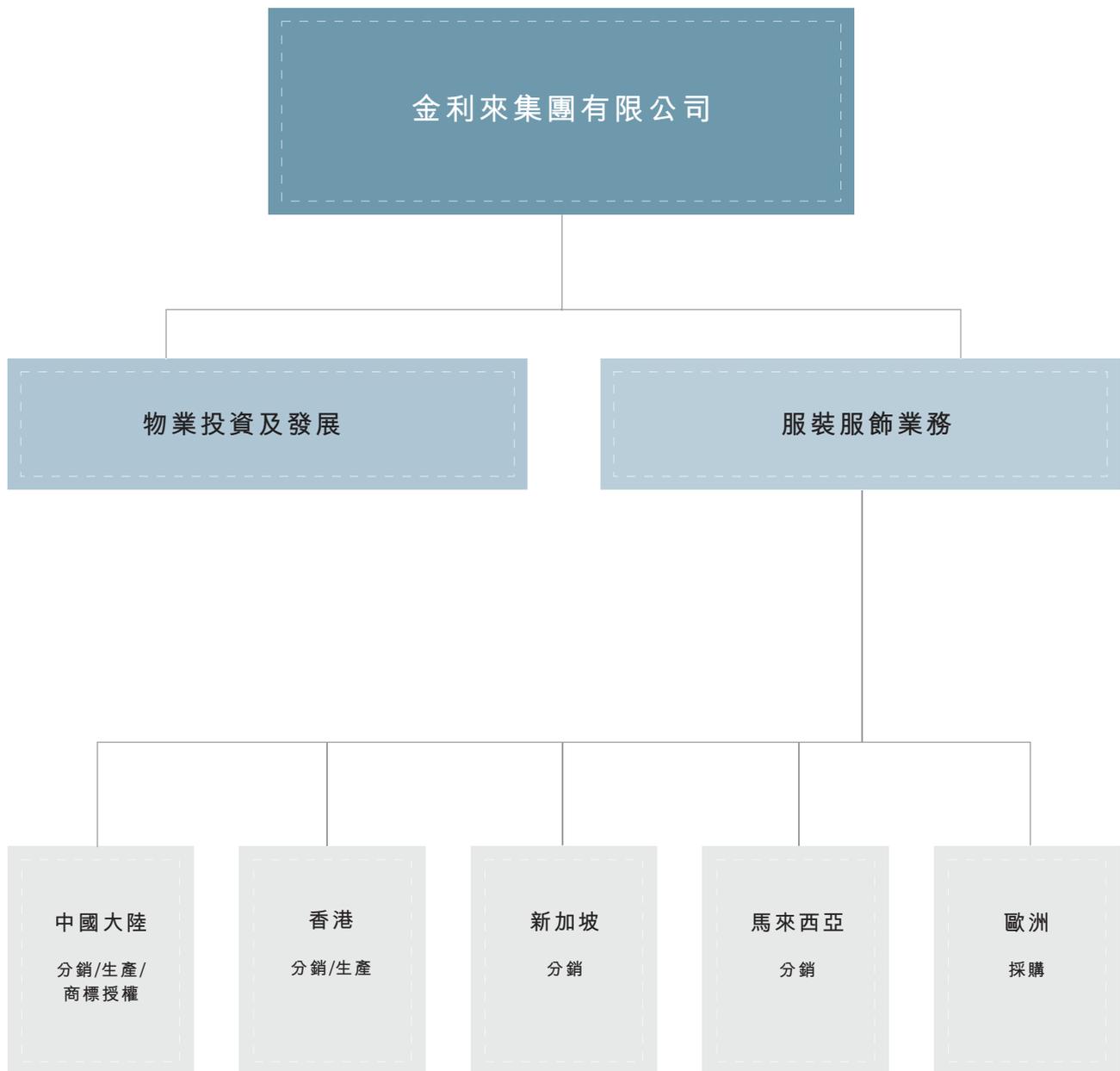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達518,976,000港元，較去年年底時增加約73,091,000港元。年內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163,019,000港元，利息收入12,426,000港元及現金與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10,780,000港元。惟年內集團亦派付股息約83,403,000港元，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11,255,000港元，及支付梅州地產發展項目19,9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為678,631,000港元及225,75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3.0。總流動負債僅為平均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1,613,922,000港元之1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未有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亦未有將任何資產押記。至於集團於該日之承擔則為81,255,000港元，即梅州地產發展項目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工程款項。

其次，集團計劃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的交易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於完成交易時，集團預計需支付177,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發行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賣方作為交易代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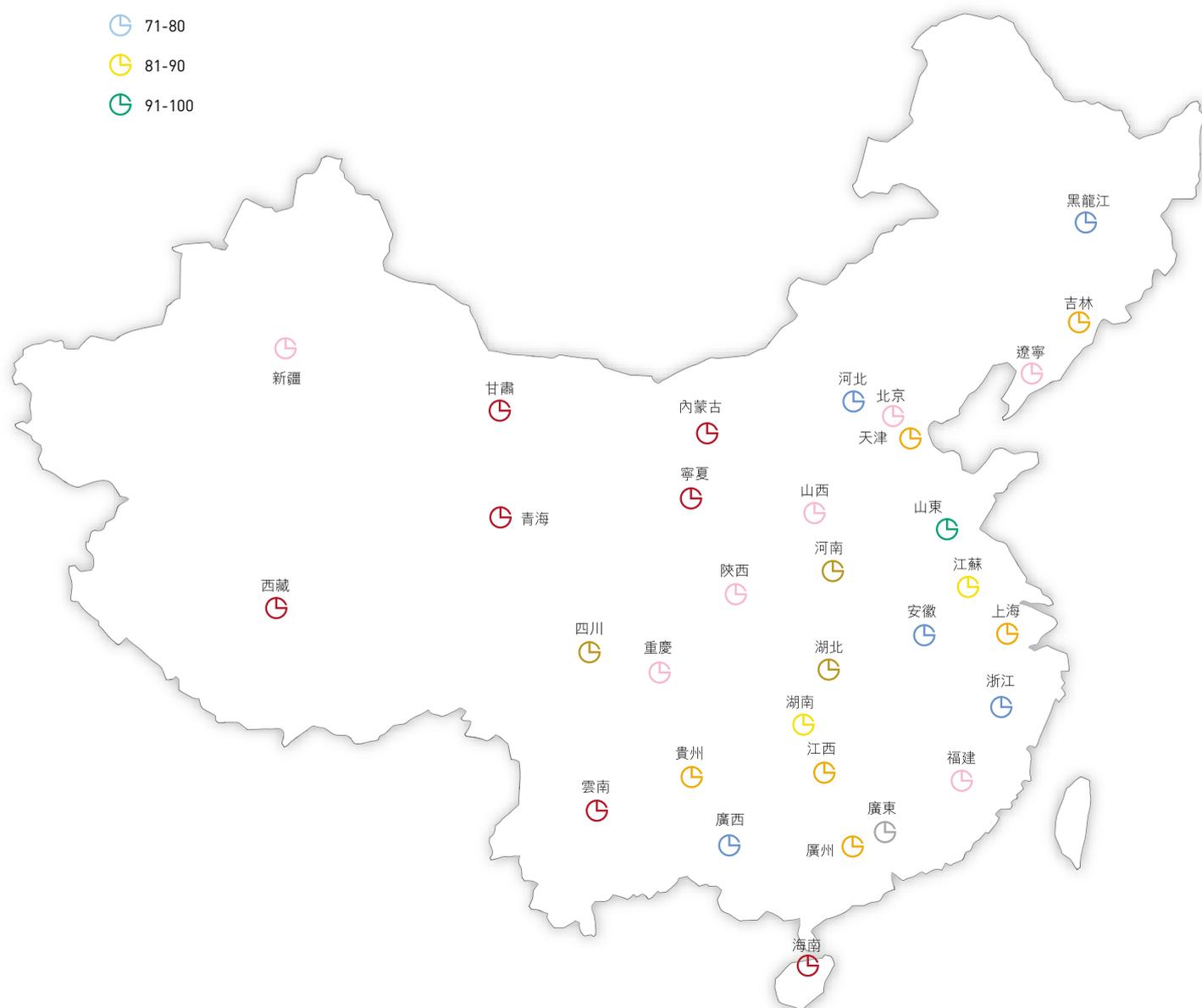
集團主要業務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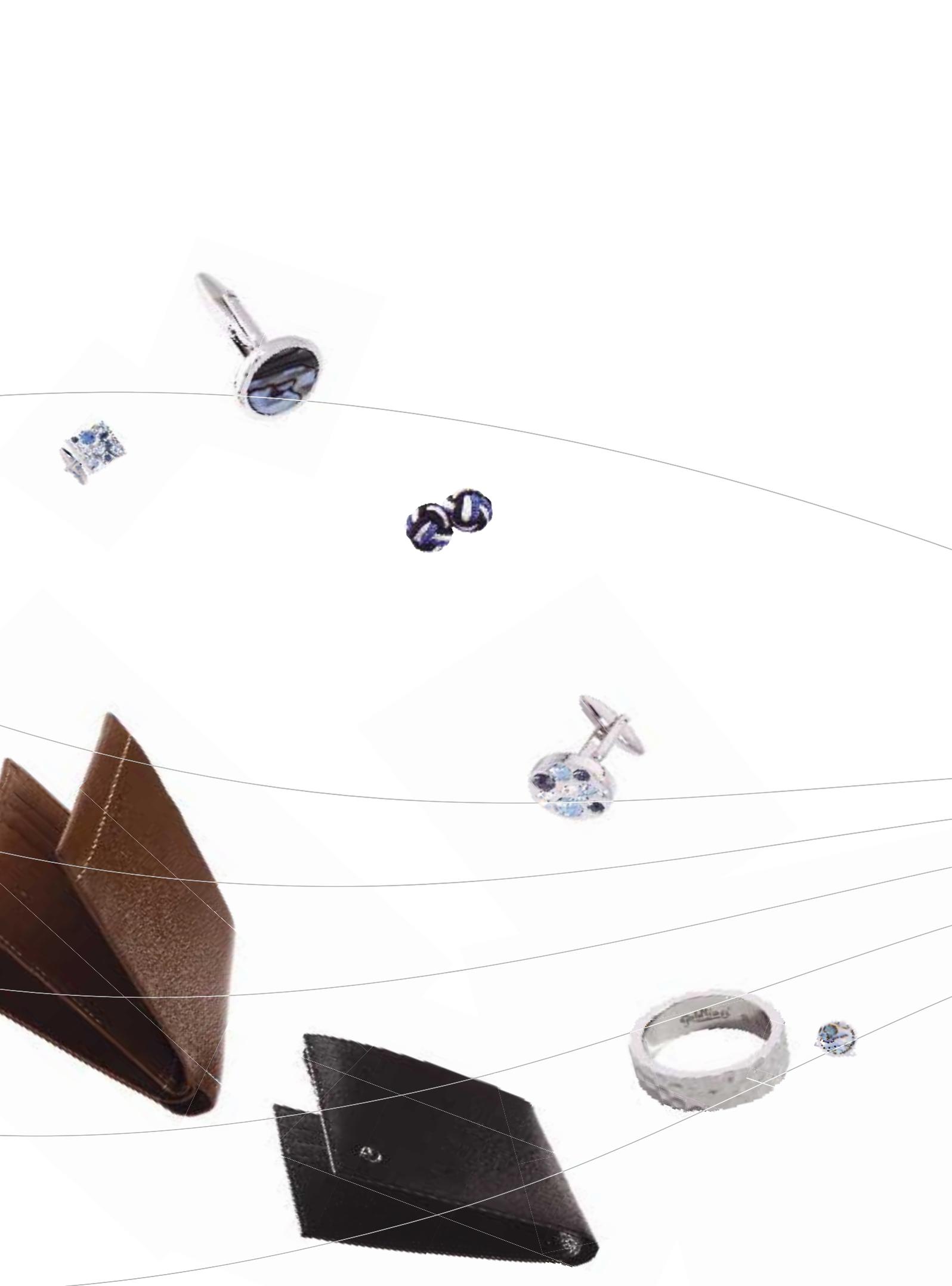


於中國大陸之銷售網絡

金利來銷售點之數目

- 1-10
- 11-20
- 21-30
- 31-40
- 41-50
- 51-60
- 61-70
- 71-80
- 81-90
- 91-100





主席報告



集團主席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

業績

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整體業務繼續表現良好，全年營業額較去年增長達27%，至798,301,000港元。年內集團營業額增長集中來自兩個主要營運地區，即中國大陸及新加坡。而集團各主要收入來源皆錄得升幅，其中貨品銷售增幅更達29%。

溢利方面，集團本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66,161,000港元，較去年之136,201,000港元，上升22%。

上述股東應佔溢利已包括集團於年底重估投資物業錄得之公平價值收益60,283,000港元，及為相關收益計提之遞延稅項9,294,000港元。去年該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及計提遞延稅項分別為39,255,000港元及7,747,000港元。其次，本年及去年亦分別錄得出售物業虧損2,430,000港元及收益25,164,000港元。

為評估集團年內基礎業務的表現，若撇除上述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計提相關遞延稅項及出售物業的影響，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達117,602,000港元，較去年之79,529,000港元上升約38,073,000港元，或48%。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6.6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5.6港仙），金額約為6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78,000港元）。如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此項派息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派發予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業務回顧

服裝服飾業務

中國大陸市場：

集團國內服裝服飾業務於年內表現理想，全年銷售額增幅達31%。銷售顯著上升，反映集團過去數年的悉心經營得到成果，加上年內人民幣升值，使集團能締造佳績。

主席報告

於產品開發方面，集團中國公司於年內增強產品開發部門的功能，增聘多名設計師，及致力提升產品的設計，並以打造「金利來」成為一設計師品牌為方針。隨著此等措施的落實，集團新系列產品更能突出品牌的獨特風格，加上選取最佳的用料，及加強產品質量管理，故產品深受內地消費者愛戴。其中如年內春夏季度T恤因年青化設計，推出市面即大受歡迎。

其次，集團年內亦加強系列開發概念，自年初起逐步把專櫃陳列按時分為不同的生活系列，而本年秋冬季度產品亦已配合該等系列而設計開發，市場反應不俗。

年內集團國內之零售點數目進一步增加，令業務覆蓋範圍擴大。加上近年推行之「大店計劃」，令集團能投放較多資源於人流集中的重點店舖，有助進一步提升營業額。

另外，於與代理商聯繫方面，集團年內亦加強與各代理商溝通，如舉行更多之匯報會，及更新預訂會流程，使代理商即時獲得集團業務策略的資訊，以致產品特色，並於其營銷手法上予以配合，達到更佳的销售效果。



集團年內亦開展運動休閒服裝的批發業務，藉更大的網絡推售，營銷情況較以往大為改觀。惟於目前而言，有關產品仍處於市場開拓階段，故銷售並未佔國內整體服裝銷售較大比重。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

新加坡市場方面，集團全年服裝服飾業務銷售額增長達25%。年內當地經濟發展良好，零售市場增長穩定，集團產品大受當地消費者歡迎，加上新加坡元持續強勢，集團銷售額因而顯著增加。



主席報告

集團於年內積極提升產品檔次，並向更高格調的品牌路線前進。年內貨品不論於款式、質料及包裝上皆有所提升，而售價亦相應調高，刺激銷售額上升。

其次，為使顧客更集中選購貨品，並使貨品擺設更集中和突出，集團引入零售點專門化概念，即逐步把零售點分為「服裝」和「服飾」兩大類型，而第一家服飾專門店已於年內開業。有關零售點專門化概念，令集團更能瞄準客源，繼而推行更合適的銷售策略。

於年底時集團於新加坡共直接經營25間「金利來」品牌零售點，較去年年底時增加3間，部份零售點的面積亦進一步擴大，年內各主要可予比較零售點的銷售額皆高於去年。

至於當地之「Camel Active」業務，於年底時銷售點數目已增至7間。銷售額亦較預期為佳，惟由於各零售點面積較少，年內該業務銷售佔當地整體銷售的比重不大。

馬來西亞市場方面，年底時當地共有26個銷售點，較去年底時增加2個。以當地貨幣計算，年內銷售額增長約達9%。

香港市場：

年內香港整體零售業受高昂的經營成本，特別是店舖租金所困擾。集團本地的服裝業務擴展計劃亦因而受到影響。於年底時，集團於香港共直接經營5個零售點，數字較去年年底減少，年內銷售額亦較去年下跌約14%。

年內集團檢討重新整合本地業務的策略，並已委聘一品牌形象顧問公司研究更新「金利來」品牌風格的方案，有關具體措施將於二零零七年推行。

集團去年年底於中環蘭桂坊開設「TSR」生活概念店，藉以營造品牌的時尚高雅形象。開業以來令各界對品牌著目，惟業務收支未達平衡。集團將於推廣品牌的同時，致力改善其營運情況。



主席報告



批授經營權收入：

集團於回顧年度錄自批授經營權收入達33,076,000港元，較去年上升約8%。集團對審批經營權批授一向採取嚴緊態度，故本年並無新增批授經營權合約，而由於原先簽訂的經營權合約金額雖大多按年提升，惟有關增幅並不顯著，故本年批授經營權收入的增長亦較過去數年放緩。現時集團共授出以國內市場為主之皮具、皮鞋、珠寶、內衣產品及毛衣之經營使用權。

年內集團繼續由專職部門對經營權使用商進行實地視察，並提供適當的支援，以確保品牌形象得以保持。

物業投資及發展

物業投資：

年內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繼續表現理想，其中由於整體物業市況良好，加上人民幣升值，集團於年底經獨立估值錄得的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達60,283,000港元，而去年該收益則為39,255,000港元。



租務方面，年內租金收入達62,018,000港元，較去年上升14%，整體表現令人滿意。

主席報告

年內集團租金收入主要來自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集團於去年第二季購入該大樓四層樓層，出租面積因而擴大，故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3%。而由於當地租務市場，特別是對高質素商業樓宇需求良好，故即使撇除出租面積擴大因素，年內該大樓租金收入增幅仍達4%。另外，集團自年底起透過屬下物業管理公司向該大樓租戶提供優質的物業管理服務，並同時確保該大樓的整體質素得以維持。

集團持有位於瀋陽之「金利來商廈」於年內整體租務情況穩定，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2%，現時該商廈接近全部租出。

受惠於良好的租務氣氛，年內集團香港物業整體出租率以致租金水平皆告上升。年內可予比較物業的整體租金收入較去年上升約18%。

物業發展：

集團於年初策劃發展位於廣東省梅州市的地產發展項目，並於其後獲當地政府部門批准，集團隨後更簽訂建築合約，委聘一承建商負責該項目之建造工程。建造工程協定金額約人民幣91,921,000港元，全數由集團內部資源支付。該項目佔地約47,619平方米，計劃作低密度商住綜合用途發展，落成後總可售面積約70,850平方米，其中包括住宅及停車場約61,137平方米及商舖約9,713平方米。

展望

集團於年內不論銷售情況以致盈利表現皆創出佳績。建基於穩固的業務基礎，預計來年業務將穩步向前，前景樂觀。

國內服裝業務方面，集團繼續推行各項已訂立的業務發展計劃，包括深化產品設計開發流程，提高產品品質，並加強市場推廣，貨品陳列，及定時檢討品牌定位及發展方向，以打造卓越的品牌形象，和爭取國內服裝品牌領導地位為長遠目標。

集團對新加坡服裝業務發展亦同樣抱樂觀態度。隨著品牌於當地市場進一步鞏固，集團將增強產品於市場的覆蓋率，此包括擴大於重點百貨公司的零售點面積，及逐步將部份零售點以「服裝」及「服飾」兩主要產品劃分。其次，集團亦計劃加強對鄰近地區的服裝出口業務。

香港市場方面，集團重新塑造品牌形象的工作已初步完成，首間以新形象及產品系列開設的店舖預計於二零零七年第二季開業，集團亦將藉此機會將本地銷售網絡逐步重新整合及擴展。

主席報告

物業投資方面，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與一關連公司簽訂協議，計劃以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的總代價，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的唯一資產為廣州天河「金利來數碼網絡大樓」樓面面積約18,917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地庫停車場47%之權益，有關交易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的通函內。該協議於其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預計有關轉讓手續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於交易完成後，集團將持有該大樓約96.3%辦公室及全數停車場樓面，預期可為集團提供理想的租金回報。其次，集團亦將繼續提升其他投資物業的質素及其租務價值，以爭取更佳的回報。

至於梅州地產發展項目，現時工程進度符合預期。以現時情況預計，集團可於二零零七年年末前進行預售，並於二零零七年底左右完成項目的建造工程，預計主要售樓收入將於二零零八年入帳。

致謝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香港				
1. 新界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1樓、2樓、3樓、4樓及5樓。	該物業為一幢於1989年落成之8層高現代化工業及貨倉大廈內1樓、2樓、3樓、4樓及5樓全層。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19,580平方米。	沙田市地段273號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87年2月26日起計，截至2047年6月30日止。
2.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3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3年落成之12層高大廈，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7,013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76號	工業／寫字樓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69年11月12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3. 新界荃灣橫龍街17-33號明華工業大廈6樓D單位、14樓A、B、C及D單位連同地面車位S18號。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9年落成之24層高工業大廈內6樓一個單位及14樓全層連同一地面車位。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2,127平方米。	荃灣市地段143號 1024份之51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898年7月1日起計99年減最後3日及續期至2047年6月30日。
4. 九龍土瓜灣旭日街19號雅高工業大廈3樓B單位。	該物業為一幢於1978年落成之12層高(另加地庫)工業大廈內3樓之一個工場單位。該物業之總樓面面積為536平方米。	九龍內地段9681號 1184份之58份	工業	該物業之地契年期由1970年3月23日起計75年，可續期75年。
新加坡				
5. Unit 08-03, 3C Ridley Park, Tanglin Park, Singapore.	該物業為一幢約於1990年建成之高級多層服務式住宅大廈。該物業之樓面面積為148平方米。	地段編號:2155/U204	住宅	永久產權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中國大陸					
6.	廣東省廣州天河區體育東路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至7樓、8樓03至05單位、16樓03單位、19至29樓及地庫樓層車位53%之權益。	該物業乃29層高連4層地庫之商業大樓，佔地面積6,670平方米。本集團應佔商舖及寫字樓部份之可出租樓面面積約為31,665平方米。	—	商舖／寫字樓	土地使用權由1997年1月27日起，為期50年。
7.	遼寧省瀋陽市瀋陽區中街路186-190號瀋陽金利來商廈。	該物業乃7層高商業大樓，佔地面積5,379平方米。兩期大樓分別於1991年及1993年落成，並於2002年完成全面翻新工程。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4,801平方米。	—	商舖	土地使用權由1994年12月28日起，為期30年。
8.	廣東省廣州天河區芳草園天河北路577號24樓07單位、26樓07及08單位及28樓07及08單位及天河北路581號25樓07及08單位、26樓07單位、27樓07單位及28樓07及08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3年建成之多層住宅屋苑內之11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總樓面面積為1,031平方米。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9年4月1日起，為期70年。

投資物業一覽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物業	概況	地段	物業用途	年期
中國大陸 (續)				
9. 廣東省廣州東山區 錦城花園東風東路 852號10樓03單位及 東風東路856號18樓 01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個於2001年建成 之屋苑內，其中一幢32層大廈之 兩個住宅單位。該物業總樓面 積為243平方米。	—	住宅	土地使用權由1990年4月 7日起，為期70年。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確認堅持問責及透明度的企業文化最終可提高股東及相關人士的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均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唯一例外者為關於董事輪替的規定（詳見下文闡釋）。本公司於年內亦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內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控制及發展本公司，對本公司的成功負共同責任。

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人員處理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除法定及受托職責外，董事會亦制訂本集團的目標及審批策略計劃、主要業務指標、資本開支、主要投資及財務決策，亦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

此外，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份及有效。董事會了解到良好的監控系統可保障股東利益。

董事會定期及當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回顧年度，董事會共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一次）。二零零六年董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	(3/4)	75%
曾智明先生	(4/4)	100%
黃麗群女士	(4/4)	100%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4/4)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	(4/4)	100%
黃英豪先生	(4/4)	100%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附註：黃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總數為三）。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制訂會議議程，而各董事均可要求加入議程。於董事會會議前，各董事會成員亦按時獲提供足夠資料，且各董事亦可隨時個別獨立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接觸。

董事可在董事會會議自由發表不同意見，而重大決定必須先經會議進行全面討論。對於董事視為有利益衝突的交易，相關董事不會計入會議法定人數，亦不得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履行職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書面訂明的職權，詳情亦載於本公司網頁。

董事可個別獨立與公司秘書接觸。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董事查閱。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有所不同，並由不同人士擔任。現時，曾憲梓博士為董事會主席，而其子曾智明先生則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及職能有清晰界定。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發展，並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由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協助，履行行政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承擔責任。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本集團業務所需的各種技巧及經驗。董事會現時共有七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設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董事會有效及獨立運作。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彼等的獨立性。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涉及任何可能影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27頁內。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重選，而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輪流退任。然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此舉並不符合守則條文第A4.1條的規定。

此外，董事會已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處理董事委任事宜。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委任、續聘及辭退董事 (續)

為確保董事會成員具有適合專業知識、技巧及能力以及適當的獨立董事人數，提名委員會經常檢討及衡量董事人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一次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劉宇新博士 (主席)	(1/1)	100%
黃英豪先生	(1/1)	100%
尹應能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吳明華先生	(1/1)	100%
曾智明先生	(1/1)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提名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零六年黃博士的任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於委任生效前，提名委員會已就尹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作出評估，並就考慮委任尹先生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職責

本公司設有明確政策，確保所有董事正確掌握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並全面了解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所指定的董事職責及職能。

當新董事獲委任時，將可獲全面介紹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彼等之職責及職務與其他監管規定。

非執行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本集團策略及業務發展、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的最新詳情。

所有董事均能及時查閱所有關於本集團的相關資料，以確保彼等有效履行董事之職務及責任。若董事會任何個別或一組成員需要獨立專業意見，本公司會委任專業顧問提供該等服務，有關成本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已安排一份董事及主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年內，所有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有特定職權範圍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薪酬政策、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全年薪酬政策以及釐定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政策的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可吸引、留任及激勵高質素員工。

釐定薪酬待遇時，本公司主要考慮同業內同類公司的聘用條件、本集團的相對表現以及個別董事的工作表現。

為維持恰當的管理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自行釐定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確保與彼等的工作表現相稱。薪酬委員會主席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年內共舉行兩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黃英豪先生 (主席)	(2/2)	100%
劉宇新博士	(2/2)	100%
尹應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吳明華先生	(2/2)	100%
曾智明先生	(2/2)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並無出席薪酬委員會召開之唯一一次會議。

問責與審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負責監督各財務期間的帳目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相關期間的業績。本公司帳目按所有有關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編製本年度的帳目時，董事已：

- 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採用所有香港普遍接受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會計準則；
- 作出合理判斷及估計，並基於持續經營準則編製帳目。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評估內部監控與審計過程的監督責任，同時亦確保本集團符合所有相關法例與規定。審核委員會成員名單載於第2頁「公司資料」內。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調查任何有關本集團會計、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常規事宜，並可查閱所有紀錄、運用所有資源及與有關人士接觸，以適當地履行職能。

為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委任、續聘及辭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負責審批聘任核數師的薪酬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核數師退任或罷免問題。審核委員會根據相關準則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於審計過程是否獨立、客觀及有效，並於審計工作展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以及申報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與核數師於並無管理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舉行會議，討論及檢討審計的範圍及計劃與其成效。審核委員會亦定期檢討外聘核數師所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性質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主席須於各會議後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共舉行五次會議，出席紀錄如下：

成員	出席率(%)	
尹應能先生 (主席，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1/1)	100%
劉宇新博士	(5/5)	100%
黃英豪先生	(4/5)	80%
吳明華先生	(5/5)	100%

附註：黃宜弘博士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於二零零六年其任期內，黃博士共出席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總數為四）。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負上最終責任，該系統的用途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防止重大錯誤、損失或舞弊。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的功能。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包含一個既定的組織架構及全面的政策及工作程序。各項業務及營運單位的職責範圍皆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地作出監察和制衡。

下列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一個權責清晰劃分、監控層次分明的組織架構；
- 一個完善的管理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指標，以作報告和披露的財務資料；
- 所設計的政策及程序乃用作保護資產免於未經授權的情況下被挪用或處置；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確保用作業務或公告上的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 建立系統及程序，以合理地辨別、計算、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策略、法律、信貸、市場、流動性、利率及營運風險）；
- 設立程序以確保遵守現行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年度審核及中期審閱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之報告。

本公司已成立內部審核職能，以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內部審核職能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持續作出有系統的檢討，為系統效能提供合理保障。內部審核職能直接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報告，並可自由審閱本集團運作及監控系統內的所有有關事宜。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於得到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協助下，已代表董事會檢討由管理層建立的各個內部監控系統的功能，該等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與審核 (續)

核數師薪酬

於年內，有關本集團法定核數工作之核數師總薪酬總值1,841,000港元，其中，1,650,000港元付予本集團主要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的酬金分析如下：

	港元
法定審核	1,650,000
稅務諮詢服務	68,500
總值	1,718,500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致力為股東及公眾作出及時與清晰的披露。本公司會在適當時候以不同的渠道向股東發放資料，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出版公佈、新聞發佈及股東通函，並與投資者、分析員、往來銀行及傳媒定期會面。本集團設有公司網頁，股東及公眾可查閱最新的公司資料及本集團相關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亦是本公司與全體股東對話及交流的有效平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委員會的成員（若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可回應股東提問。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現謹提呈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帳目。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帳目附註9。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域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帳目附註5。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7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合共30,9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239,000港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派付。

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二零零五年：5.6港仙），合共61,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78,000港元）。該筆股息將約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向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是項建議須待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批准後，方可作實。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3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及帳目附註15。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為3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52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帳目附註7。

主要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投資用途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16頁至第18頁。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4。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239,89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5,714,000港元）。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香港法律項下亦無對該等權利作出限制，致使本公司有責任向現有股東按比例基準發售新股份。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年度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
曾智明
黃麗群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宜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劉宇新
黃英豪
尹應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吳明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為本公司獨立人士之事宜而發出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彼等確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如下：

執行董事

曾憲梓博士，大紫荊勳賢，現年七十三歲，本集團之主席和創辦人之一。曾博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彼為中國全國人大常委、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華總商會當然永遠榮譽會長，及香港與內地多個商會之委員；彼亦為曾憲梓載人航天基金會理事長、國家教育部曾憲梓教育基金會理事長、廣州暨南大學副董事長、廣東嘉應大學名譽校長、及北京、哈爾濱、瀋陽、大連和廣州等城市之榮譽市民。

曾智明先生，現年四十歲，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統籌本集團業務之發展與營運。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北京市青年聯合會常務委員、中國青年企業家協會理事、廣東外商公會常務副主席、廣州暨南大學校董、香港嘉應商會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及廣州和梅州市之榮譽市民。彼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

黃麗群女士，現年七十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為香港嘉應商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監察顧問、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和婦女委員會榮譽主席、中國廣東省政協委員及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彼亦分別為中國婦女發展基金常務理事及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理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英國拉夫堡大學，並獲電子及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四年獲英國倫敦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策略性融資顧問業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吳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四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9）、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0）及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招金」，股份代號：1818）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吳先生於招金的董事任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屆滿，並已通知招金彼無意再膺選連任）。吳先生亦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中國大陸之持牌商業銀行及鋁業公司。此外，吳先生亦擔任多項公共服務職位，包括香港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宇新博士，銅紫荊星章，現年六十六歲，新寶德投資有限公司及精通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亦為永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於製造業、電子、塑膠製品及進出口業務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為全國政協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推選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九龍城區議會委任議員及香港中華總商會常務會董。彼亦為廣東省教育基金會顧問及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劉博士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黃英豪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四十四歲，現職律師及中國司法部委托公証人，為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黃先生為全國政協委員。彼亦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及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尹應能先生，現在五十四歲，為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業務。尹先生於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於多個監管機構，包括澳洲證券與投資監察委員會、新南威爾斯公司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擔任要職逾十年。尹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與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於過去三年，尹先生亦曾出任為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辭任為止。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陳紀良先生，現年四十四歲，為本集團合資格會計師及財務總監。陳先生在金融、股票經紀業務及企業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出任一家上市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超過三年。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胡冰心女士，現年五十六歲，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總經理，主管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之服裝服飾業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胡女士於一九八七年獲得「高級經濟師」職稱，曾於多家國內上市企業任職總經理，彼具有逾二十年市場開拓及銷售管理經驗，曾獲得「全國三八紅旗手」的殊榮，以及「武漢市勞動模範」和「武漢市優秀女企業家」的稱號。彼於二零零二年榮列十大「中國企業傑出女性」，並於二零零五年榮列為「中國經濟女性年度傑出貢獻人物」。現任湖北省企業家協會名譽副會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續)

高層管理人員 (續)

郭秋德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於一九八七至一九九四年曾任金利來新加坡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八年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金利來新加坡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金利來新加坡董事兼行政總裁及自二零零零年起擔任金利來馬來西亞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業務之營運，及對鄰近國家的出口業務。郭先生持有新加坡市務學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文憑。彼擁有超過十六年之市場推廣及企業管理經驗。

Dieter Nothofer 先生，現年六十二歲，為Goldlion (Europe) GmbH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歐洲業務。彼持有Krefeld Textile School of Engineering 紡織文憑，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紡織業擁有逾二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

劉紅安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華南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在物業投資及管理擁有達二十年的工作經驗，並曾於國內大型企業任職多年。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現主管本集團於廣州及梅州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

涂五一先生，現年四十五歲，持有財務學學士學位，為國內認可會計師，從事財務工作超過二十年，於國內具有多年大型企業和上市公司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現為本集團國內業務之財務總監。

甘耀國先生，現年四十四歲，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秘書。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a)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本集團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向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收購GPDL 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L」）53%注資額之權益及注入53%所需資金之權利及責任。GGCPL為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發展商兼擁有人。

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持有GPDL及GGCPL之實益權益。擁有及租賃GGCPL構成本集團一項競爭性業務。由於GGCPL之租賃活動乃按公平公開市場基準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權益已受到充分保障。

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就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GGCPL支付9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000港元）租金。

(b)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向廣州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57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8,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因擁有SDPMCL之直接實益權益而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續)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及構成業務競爭，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為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合約及於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在於方便本集團獎勵及激勵本集團之行政人員及主要僱員，以及可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並以董事知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有關價格將不會低於：(i)授出日期當日之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倘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個人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30%。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10%。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批授之購股權建議須於提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獲接納，接納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購股權可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釐定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董事會並無釐定期限，則有關期限不得超過接納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起計三年。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第XV部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獲知會，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附註1)	其他權益 (附註2)			
曾憲梓	好倉	—	1,210,000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曾智明	好倉	1,404,000	—	568,034,750	569,438,750	60.77%
	淡倉	—	—	—	—	—
黃麗群	好倉	1,210,000	—	568,034,750	569,244,750	60.74%
	淡倉	—	—	—	—	—

附註：

- 黃麗群女士為曾憲梓博士之夫人。彼於上表「個人權益」一項披露之股權為曾憲梓博士之家屬權益。
 - 上表「其他權益」一項所披露由曾憲梓博士、曾智明先生及黃麗群女士持有之股份為下文「主要股東」一段所披露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之受託人）持有之同一批股份。
- (b) 除上文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已列入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按照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所獲知會，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或淡倉。
- (c) 除上文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d) 除上文披露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外，董事及行政總裁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此安排僅為確保有關附屬公司具有一名以上股東。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第XV部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此等權益並不包括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證券持有人名稱	證券類別		持有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數百分比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68,034,750	60.62%
		淡倉	—	—
銀碟有限公司 (附註)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160,616,000	17.14%
		淡倉	—	—
曾憲梓慈善 (管理) 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元之普通股	好倉	53,880,750	5.75%
		淡倉	—	—

附註：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分別代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持有339,530,000股及228,504,750股股份。Gold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及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 分別為Gold Unit Trust 及Silver Unit Trust 之受託人，其單位（分別由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實益擁有之2個單位除外）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銀碟有限公司由Silver Unit Trust 全資擁有，而由其持有之股份構成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代Silver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持有之股份數目之部份。

關連交易

若干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以下為若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與本公司所簽訂及／或現行之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要求作出有關公佈。

- 年內，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向GGCPL支付租金984,000港元。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於GGCPL擁有實益權益。
- 本集團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中向SDPMCL支付大廈管理費579,000港元。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於SDPMCL直接擁有實益權益。
- 年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向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支付專業費用670,000港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為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向張梓宏先生支付顧問費用988,000港元。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
-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作為承租人，以及GWTCCL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CWTC」）作為擔保人，就位於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訂立一項租約。該租約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根據其重續條款予以重續。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GWTCCL收取租金2,361,000港元。曾智雄先生為CWTC主要股東並間接擁有GWTCCL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續)

- (f)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分別收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g)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與智能商業網絡作為承租人，就位於香港之金利來集團中心之一個單位訂立一項租約。年內，本集團按租約向智能商業網絡收取租金272,000港元。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為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第十三章向任何聯屬公司提供非貿易性質的款項或作出擔保。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其中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方面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入之貨品及服務少於總採購額30%，而向五大客戶售出之貨品亦少於總營業額之30%。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公開可得資料及據彼等所知，謹確認於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與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便購入聯成興業有限公司(「聯成興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聯成興業之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聯成興業之唯一資產為透過GGCPL持有位於廣州之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8至18樓層(包括首尾兩層)多個辦公室(樓面建築面積共約18,917平方米)之權益及地庫1至3層(包括首尾兩層)停車場及大廈閣樓之47%權益(「該物業」)。代價乃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釐定，並已參考該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是項收購之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並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之獨立股東已批准是項交易。現時預期是項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

董事會報告

公司監管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資料，載於第19頁至2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帳目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接受重聘。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曾憲梓博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電話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35頁至第75頁之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帳目,此綜合帳目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帳目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帳目。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有關的內部控制,以使帳目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帳目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帳目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帳目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帳目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帳目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帳目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6	113,167	119,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08,291	109,570
投資物業	8	1,089,002	1,034,835
遞延稅項資產	17	22,553	30,844
		1,333,013	1,294,943
流動資產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0	23,368	—
存貨	11	78,849	74,097
業務應收帳項	12	34,953	29,7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485	19,21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518,976	445,885
		678,631	568,907
總資產		2,011,644	1,863,85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3,711	93,711
儲備	15	1,506,893	1,419,202
擬派末期股息	15	61,849	52,478
		1,662,453	1,565,391
少數股東權益		1,311	2,514
總權益		1,663,764	1,567,90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	122,125	105,945
流動負債			
業務應付帳項	16	28,120	23,403
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68,053	129,026
應付稅項		29,582	37,571
		225,755	190,000
總負債		347,880	295,945
總權益及負債		2,011,644	1,863,850
流動資產淨值		452,876	378,90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85,889	1,673,850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	9	1,265,282	1,150,82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72	17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	75	71
		247	243
總資產			
		1,265,529	1,151,06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3,711	93,711
儲備	15	1,107,842	1,003,032
擬派末期股息	15	61,849	52,478
總權益			
		1,263,402	1,149,22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300	1,02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827	827
總負債			
		2,127	1,847
總權益及負債			
		1,265,529	1,151,068

代表董事會

曾憲梓博士
主席

曾智明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98,301	629,583
銷售成本	18	(326,910)	(270,298)
毛利		471,391	359,285
利息收入		12,426	8,964
出售物業(虧損)/收益		(2,430)	25,16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8	60,283	39,255
分銷及市務成本	18	(179,247)	(143,850)
行政費用	18	(134,100)	(108,474)
除稅前溢利		228,323	180,344
所得稅支出	22	(61,471)	(43,279)
本年度溢利		166,852	137,065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23	166,161	136,201
少數股東權益		691	864
		166,852	137,065
股息	24	92,774	78,717
		港仙	港仙
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 基本	25	17.73	14.53
— 攤薄	25	17.73	14.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少數股東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3,711	915,287	475,653	2,494	1,487,145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9,970	(9,970)	—	—
轉撥儲備	—	3,283	(3,283)	—	—
匯兌差額	—	8,263	—	—	8,263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21,516	(13,253)	—	8,263
本年度溢利	—	—	136,201	864	137,065
於二零零五年確認之收入總額	—	21,516	122,948	864	145,328
有關二零零四年度之股息	—	—	(37,485)	(844)	(38,329)
有關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息	—	—	(26,239)	—	(26,239)
	—	21,516	59,224	20	80,76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711	936,803	534,877	2,514	1,567,905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3,711	936,803	534,877	2,514	1,567,905
贖回少數股東權益	—	—	—	(339)	(339)
匯兌差額	—	14,304	—	—	14,304
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收入／(支出)淨額	—	14,304	—	(339)	13,965
本年度溢利	—	—	166,161	691	166,852
於二零零六年確認之收入總額	—	14,304	166,161	352	180,817
有關二零零五年度之股息	—	—	(52,478)	(864)	(53,342)
有關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息	—	—	(30,925)	(691)	(31,616)
	—	14,304	82,758	(1,203)	95,85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93,711	951,107	617,635	1,311	1,663,76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之現金	26(a)	208,008	160,843
已付海外稅項		(44,989)	(22,43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63,019	138,40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購入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19,950)	—
購入投資物業	8	—	(90,831)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1,255)	(12,594)
出售投資物業收入	26(a)(i)	3,570	54,791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收入	26(a)(ii)	240	7,942
贖回於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781)	—
到期日為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		(62,097)	(27,740)
已收利息		12,426	8,964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77,847)	(59,46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26(b)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83,403)	(63,724)
已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股息		(1,555)	(844)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84,958)	(64,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214	14,3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0,910	329,8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		10,780	6,67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04	350,91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業務則載於帳目附註9。

本公司為一所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沙田小瀝源源順圍13-15號金利來集團中心7字樓。

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第一上市地點。

本綜合帳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帳目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綜合帳目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重估投資物業、財務資產及負債乃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帳外，帳目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帳目須運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或複雜性，對帳目有重大影響的範圍，皆於帳目附註4內披露。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註釋

以下準則、修訂及註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執行，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或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公平值購股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參與特定市場（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以下經已公佈之準則及現有準則之詮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強制執行，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資本披露」之補充修訂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關於財務工具之新增披露。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惟預期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將無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為一間公司之部分，該公司之總營運決策者會定期對分部作出審閱。項目乃根據內部申報報告。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規定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代價（倘該已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須述明是否介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內。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並無任何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乃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禁止於中期就商譽、股本工具投資及以成本列值之財務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並無任何影響；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規定若干類別之交易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項下之股權結算交易或現金結算交易處理。該條亦闡述了涉及兩間或以上同集團內公司之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本集團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惟預期對本集團之綜合帳目並無任何影響。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以下對現有準則之已頒佈詮釋強制適用於本集團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或較後期間之會計期間，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重列法」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就於過往期間經濟並無惡性通脹之情況下，公司識別其功能貨幣之經濟環境出現惡性通脹之呈報期間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規定提供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公司以惡性通脹經濟貨幣作為其功能貨幣，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c) 尚未生效及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之現有準則之詮釋 (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規定公司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體合約分開，並於該公司首次成為合約訂約方時以衍生工具列賬。除非合約條款變動令合約所需現金流須作大幅修改，且於該情況下有需要作出重估，否則禁止作出其後重估。由於並無集團公司對其合約條款作出修改，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安排」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公營及私營服務特許安排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由於並無集團公司訂有服務特許安排，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與本集團之業務無關。

2.2 綜合會計

綜合帳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帳目。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公司(包括特定用途之公司)，且一般所持之股權均佔其投票權一半以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另一公司之控制權時，會考慮其現時可行使或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由控制權轉移到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已沖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沖銷，除非有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已修改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以符合本集團所採納者。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後計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註2.7)。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帳。

2.3 分部呈報

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本集團已決定以業務分部為主要呈報方式，並以地域分部為次要呈報方式。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貨幣及列帳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帳目中所列項目均採用有關公司營業地點主要經濟環境之通用貨幣(「功能貨幣」)為計算單位。綜合帳目以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兌換為功能貨幣。因結算交易及按年結日匯率換算外幣資產和負債所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表確認。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全部均非採用高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列帳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兌換為列帳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按其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損益表所列之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交易日期適用匯率之累積影響,在此情況下,收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iii) 一切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在權益確認為個別項目。

在綜合帳目時,因換算海外業務之淨額投資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撥入股東權益處理。當出售某項海外業務時,計入權益之匯兌差額須在損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份。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附註2.6所述的投資物業外,樓宇主要包括廠房、零售門市及辦公室。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

其後的成本計入資產帳面值,或倘在某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自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扣除。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攤銷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至5%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	30%
汽車	20%

在建工程指尚未完成建築工程之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成本包括於建築期間內所耗用之建築開支及撥作資本之其他直接成本。於建築工程竣工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完成後，在建工程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審閱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帳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帳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帳面值的比較釐定，並計入損益表。

2.6 投資物業

為賺取長期租金回報或為達致資本增值或同時為該兩個目的而持有之物業（並非由集團系內公司佔用）分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倘符合其餘投資物業之定義，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之土地均分類為投資物業及以此形式入帳，而營業租約之入帳方式亦與融資租約無異。

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有關之交易成本）計算價值。

於初步入帳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價值列帳。公平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依據，並在有需要時就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或狀況差異作出調整。倘無法取得此方面資料，本集團則另覓其他可行估值方法，如參考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最近期提供之價格或折讓現金流量預測等。此等估值每年由外聘估值師加以檢討。現正進行重建以便繼續用作投資物業或交投活躍程度稍遜之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平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有租約所提供之租金收入及按當前市況對未來租約所作出之租金收入假設。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6 投資物業 (續)

其後開支只在該項目所附帶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之情況下始計入有關資產之帳面值中。其他一切維修保養費用均在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列支。

公平價值變動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某項投資物業由業主自用，則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在入帳時列作成本。現正興建或發展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列帳，直至建築或發展工程完成為止，屆時將重新分類，並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十六號，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某項目因改變用途而成為一項投資物業，該項目之帳面值與其於轉撥日期之公平價值兩者間之差額在權益中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值。然而，倘公平價值收益足以逆轉以往之減值虧損，該項收益須於損益表內確認。

2.7 於附屬公司及非財務資產投資的資產減值

並無可使用年限或仍未可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會每年評估減值。至於須作攤銷之資產，則在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未必可收回資產的帳面值時，就減值進行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帳面值超出可收回數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方便評估減值，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結算日作出審閱，以釐訂轉回之可能性。

2.8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以及發展開支。於物業發展期間，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費用會計作發展中物業之部分成本。

2.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帳。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之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其應佔之所有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銷售費用釐定。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業務應收帳項

業務應收帳項初步按公平價值入帳，其後則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帳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本集團須就業務應收帳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按實際利率折讓計算。資產之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金額於損益帳之行政開支內確認。倘未能收回應收賬款，則於業務應收帳項撥備帳撤銷。過往撤銷金額之其後撥回乃計入損益帳之行政開支內。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於銀行之按通知存款，以及其他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

2.12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股權。

2.13 業務應付帳項

業務應付帳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值。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綜合帳目內之帳面值兩者之短暫性差異作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且該等稅率（及法例）預期將於相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預期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抵銷短暫性差異時確認。

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短暫性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此差異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和長期服務休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或陪妻分娩假於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5 僱員福利 (續)

(b)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則將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

利潤分享和獎金計劃之負債預期在十二個月內償付，並根據在償付時預期會支付之金額計算。

(c)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設有數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提供予所有在香港及新加坡之合資格僱員。該等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就香港及新加坡僱員之退休計劃而言，本集團及僱員每月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百分比或每名僱員之固定金額（視情況而定）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之供款乃於支出時列作開支，及／或倘有僱員在可取回全部供款前退出計劃，沒收之供款可減少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亦參與中國大陸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故每年須就有關計劃供款，金額為每年薪酬支出之2%至28%。市政府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之全部責任。本集團之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支付持續所需之供款。有關供款於支出時計入損益表。

2.16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貨品銷售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和折扣以及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列帳。收入確認如下：

(a) 貨品銷售－批發

當一集團公司將產品移送客戶，而客戶已接收該等產品，且能合理確定能收回相關的應收帳款時，貨品銷售會確認入帳。

(b) 貨品銷售－零售

貨品銷售在一集團公司向客戶出售產品時確認。零售銷售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結帳。入帳的收入包括就交易應付的信用卡收費。此等收費包括在分銷及市務成本內。

(c)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各份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d)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

批授經營權收入及物業管理費收入根據相關租約的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e)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租約 (作為營業租約之承租人)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之租約，即列為營業租約。營業租約款項在扣除出租人應收租金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租金隨本集團總收入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其付款債務乃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2.18 撥備

當本集團須就過去事項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及大有可能需要耗用資源以償付責任，而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本集團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在償付過程中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根據責任的類別作整體考慮。即使同類責任下任何一個項目須耗用資源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預期用以償付責任的開支，按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計算的現值計量。

2.19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就末期股息而言）及董事會（就中期股息而言）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帳目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各類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方案以不可預測之金融市場為焦點，務求使其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風險管理按照董事會批准之方針實施。董事會就整體風險管理制訂原則，及就特定範疇制訂政策。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遍佈多個地區，主要就於中國大陸及新加坡的投資淨額承受外匯風險。由於新加坡元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並無重大波幅，故就該兩種貨幣所承受之貨幣風險極低。

(b) 利率風險

除來自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除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巨額之計息資產或負債。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其一貫方針為確保產品均批發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零售客戶銷貨交易則只接受現金或以主要信用卡付款。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一定可動用信貸額以靈活調動資金。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經常評估所作之估計及判斷，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日後在若干情況下發生事件之合理預期）為依據。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就未來發展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有關附帶風險足以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帳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在下文論述。

(a)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故必須就釐定所得稅撥備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往往出現很多無法肯定最終稅款金額之交易及計算。本集團根據其就會否出現額外稅項之估計確認預計稅項審計事宜所產生之負債。倘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最初確認之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於釐定有關稅項期間所作出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餘值

本集團釐訂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之年期，本集團將會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或會與估計可使用年期有異；而實際餘值亦會與估計餘值有異。定期審閱或會導致可折舊之年期及餘值出現變動，而未來期間之折舊開支亦會因而出現變動。

(c)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出售類似性質產品所得之經驗作出。估計會因客戶品味改變及競爭者因而競列之行業競爭所作出之行動而大幅變動。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d)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公平價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i)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ii)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同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d)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續)

- iii)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價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定約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4.2 採用單位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區別

本集團自行釐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該物業是否在不受企業所持其他資產影響下提供現金流量。業主自用物業所提供之現金流量不僅來自物業本身，亦同時來自生產或供應過程所使用之其他資產。

若干物業部份持有作賺取租金或爭取資本增值用途，另部份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各部份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約分開出租)，本集團須就各部份分開入帳。倘各部份不可分開出售，則只在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部份為微不足道之情況下，該物業方以投資物業形式入帳。本集團須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符合被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每項物業之個別情況。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架構分為兩大業務分部：

服裝服飾－分銷及製造服裝、皮具及配飾和商標授權業務

物業投資及發展－投資及發展於中國大陸、香港特區及新加坡等地之物業

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千港元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服裝服飾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沖銷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728,590	69,711	—	798,301	569,390	60,193	—	629,583
分部間之銷售	—	737	(737)	—	—	658	(658)	—
	728,590	70,448	(737)	798,301	569,390	60,851	(658)	629,583
分部業績	147,561	104,607		252,168	96,103	109,806		205,909
未經分配成本				(23,845)				(25,565)
除稅前溢利				228,323				180,344
所得稅支出				(61,471)				(43,279)
本年度溢利				166,852				137,065
資產								
分部資產	604,001	1,271,197		1,875,198	471,544	1,125,305		1,596,849
未經分配資產				136,446				267,001
資產總值				2,011,644				1,863,850
負債								
分部負債	162,440	43,900		206,340	141,245	30,377		171,622
未經分配負債				141,540				124,323
負債總額				347,880				295,945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9,354	1,901		11,255	11,465	91,960		103,4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08	1,114		12,522	10,764	1,413		12,177
租賃土地及土地 使用權攤銷	3,252	431		3,683	3,628	431		4,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2,729	—		2,729	—	—		—
存貨減值	1,277	—		1,277	1,538	—		1,538
業務應收帳項減值	520	—		520	165	—		165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續)

未經分配成本為企業費用減利息收入。

分部間之交易按給予非關連第三方相同之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進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帳項及營運現金，以及主要不包括企業現金資金。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企業開支之應計款項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三個地區經營業務：

中國大陸－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及發展

香港特區－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服裝服飾及物業投資

就地域分部呈報而言，銷售額乃以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為基準，而資產總值及資本開支則以資產所在地點為基準。

本集團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643,506	229,116	1,374,402	6,827
香港特區	41,608	11,465	527,884	3,15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11,720	14,466	98,633	1,272
其他國家	1,467	(2,879)	10,725	2
	798,301	252,168	2,011,644	11,255
未經分配成本		(23,845)		
除稅前溢利		228,323		
所得稅支出		(61,471)		
本年度溢利		166,852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續)

次要呈報方式－地域分部 (續)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業績 千港元	分部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地域分部				
中國大陸	499,136	162,343	1,205,155	90,341
香港特區	39,724	35,821	571,810	12,081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89,384	10,405	76,702	1,000
其他國家	1,339	[2,660]	10,183	3
	<u>629,583</u>	<u>205,909</u>	<u>1,863,850</u>	<u>103,425</u>
未經分配成本		<u>[25,565]</u>		
除稅前溢利		180,344		
所得稅支出		<u>[43,279]</u>		
本年度溢利		<u>137,065</u>		

營業額按類別分析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695,513	538,839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附註)	62,018	54,589
大廈管理費	7,694	5,604
批授經營權收入	33,076	30,551
	798,301	629,583

附註： 本年度租金收入減支出為50,96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4,702,000港元)。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集團

本集團所持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營業租約款項，其帳面淨值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102,554	105,167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744	789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9,869	13,738
	113,167	119,694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9,694	127,964
匯兌差額	428	367
轉撥至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3,272)	—
出售	—	(4,578)
攤銷預付營業租約款項	(3,683)	(4,0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167	119,694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物業、廠房及設備－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146,445	—	16,131	49,346	10,946	11,187	234,055
累計折舊	(47,431)	—	(14,640)	(48,563)	(9,086)	(6,210)	(125,930)
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99,014	—	1,491	783	1,860	4,977	108,125
添置	177	1,818	2,419	4,928	1,187	2,065	12,594
出售	(3,835)	—	—	(19)	(57)	(93)	(4,004)
轉撥自投資物業(附註8)	3,734	—	—	—	—	—	3,734
折舊	(6,398)	—	(1,042)	(2,214)	(940)	(1,583)	(12,177)
匯兌差額	1,263	—	34	(5)	13	(7)	1,298
結算日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6,004	1,818	18,864	51,298	10,874	12,449	241,307
累計折舊	(52,049)	—	(15,962)	(47,825)	(8,811)	(7,090)	(131,737)
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承前帳面淨值	93,955	1,818	2,902	3,473	2,063	5,359	109,570
添置	—	1,524	2,380	3,027	1,507	2,817	11,255
出售	—	—	—	(115)	(8)	(109)	(232)
轉撥	3,249	(3,249)	—	—	—	—	—
轉撥至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	(146)	—	—	—	—	(146)
折舊	(6,120)	—	(1,651)	(1,856)	(911)	(1,984)	(12,522)
減值提撥	—	—	—	(2,488)	(241)	—	(2,729)
匯兌差額	2,595	53	110	141	42	154	3,095
結算日帳面淨值	93,679	—	3,741	2,182	2,452	6,237	108,29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3,197	—	21,818	54,394	12,209	13,626	255,2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59,518)	—	(18,077)	(52,212)	(9,757)	(7,389)	(146,953)
帳面淨值	93,679	—	3,741	2,182	2,452	6,237	108,291

計入樓宇的物業包括在中國境內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28,5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771,000港元)之物業,管理層現正向有關政府機關辦領該等物業之所有權文件。

折舊開支2,4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85,000港元)、1,70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35,000港元)及8,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357,000港元)已分別於銷售成本、分銷及市務成本及行政費用內列支。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投資物業－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034,835	937,558
添置	—	90,831
出售	(6,000)	(29,000)
回撥	(116)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7)	—	(3,734)
公平價值收益	60,283	39,255
匯兌差額	—	(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02	1,034,835

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區以及新加坡之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吳世熙先生及Knight Frank Pte Limited重估。所有物業的估值乃按活躍市場現行價格進行。

本集團所持投資物業權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61,200	54,600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213,300	195,950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永久業權	7,662	6,300
逾五十年之租約	11,800	16,445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795,040	761,540
	1,089,002	1,034,835

投資物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729,8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95,540,000港元)之物業,即本集團所擁有位於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名為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業大樓之權益。其中,本集團所擁有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帳面淨值為625,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02,700,000港元)的部份權益(「該物業」),乃本集團於一九九四年透過與金利來地產發展有限公司(「GPDL」)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而收購。GPDL由曾氏家族信託實益擁有,該項信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曾憲梓博士設立之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均為曾憲梓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有關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以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GGCPL」)之名義註冊。就此而言,曾憲梓博士及GPDL已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以保障本集團於該物業之權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該物業的業權及權利。於結算日後,誠如附註30載列之所有詳情,本集團將透過收購聯成興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而有效地全面控制GGCPL,並待附註30載列之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該物業之法定所有權。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0	1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265,272	1,150,815
	1,265,282	1,150,8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一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於要求時償還。

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資產淨值而言屬重要之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³ 中國銀利來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人民幣3,613,724元	100%	90%
³ 金利來(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人民幣103,640,175元	99.25%	99.25%
³ 金利來製衣有限公司	中國 合資經營企業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6,934,000美元	98.92%	98.82%
² Goldlion Enterprise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有限責任公司	於新加坡 分銷服裝	每股面值100新加坡元 之普通股10,000股	100%	100%
² Goldlion Distribution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馬來西亞 分銷配飾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幣 之普通股1,200,000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Goldlion (Europe) GmbH	德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開設 採購處	總額為127,823歐元 之普通股250,000股	90%	90%
金利來(遠東) 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分銷及 生產服裝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 普通股2股及每股面值 100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500,000股	100%	100%
¹ Goldlion Group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10,000股	100%	100%
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³ 廣州市金利來環保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10,000,000港元	100%	100%
Hallma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德國持有 物業	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50,000股	100%	100%
Rena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股及每股面值1港元之 可贖回股份59,999,998股	100%	100%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團類別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股本詳情	集團權益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³ 瀋陽金利來商廈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持有 物業	人民幣70,000,000元	100%	100%
智富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持有 物業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協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投資控股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進萬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香港經營 茶館·髮型屋及 餐廳業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2股	100%	100%
³ 梅州市金利來職業服裝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分銷及 生產服裝	5,000,000港元	100%	100%
³ 梅州市金利來房地產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發展 物業	50,000,000港元	100%	100%
³ 廣州市銀蝶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經營物業 管理業務	1,000,000港元	100%	—

¹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² 並非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之附屬公司

³ 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其中文登記名稱直譯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集團

本集團於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之權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9,698	—
發展成本	13,670	—
	23,368	—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外地區持有：		
逾五十年之租約	18,058	—
十年至五十年之租約	5,310	—
	23,368	—

11. 存貨－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4,823	3,252
在製品	9,433	4,978
製成品	64,593	65,867
	78,849	74,097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14,58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8,873,000港元）。

本集團回撥過往年度的存貨撇減8,13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62,000港元）。回撥金額已計入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業務應收帳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業務應收帳項	36,021	33,42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068)	(3,714)
	34,953	29,713

本集團之營業額均以貨到付款·信用證或還款期於貨到後30至90日內等方式銷售。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收帳項扣除撥備後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6,751	22,080
31至90日	8,202	7,633
	34,953	29,713

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本集團業務應收帳項之帳面值以下列之貨幣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25,241	21,315
人民幣	7,866	4,639
港元	1,565	3,249
歐元	281	510
	34,953	29,713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66,263	33,623	75	71
少於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295,641	317,287	—	—
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57,072	94,975	—	—
於資產負債表呈報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518,976	445,885	75	71
減：逾三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157,072)	(94,975)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呈報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1,904	350,910		

於結算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之貨幣列帳：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人民幣	368,770	240,288	—	—
港元	84,853	147,171	75	71
美元	34,820	33,065	—	—
新加坡元	28,213	24,037	—	—
歐元	2,320	1,324	—	—
	518,976	445,885	75	71

定期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1.62%至5.17%（二零零五年：0.56%至4.15%），該等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

兌換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14.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1,200,000,000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937,114,035股（二零零五年：937,114,035股）	93,711	93,711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獲通過並採納。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五年：無）。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

(a) 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312	(33,738)	484	27,801	(8,572)	915,287	475,653	1,390,940
匯兌差額	—	—	—	—	8,263	8,263	—	8,263
由資本儲備轉撥至								
保留溢利	—	9,970	—	—	—	9,970	(9,970)	—
分配至其他儲備	—	—	—	3,283	—	3,283	(3,283)	—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26,239)	(26,239)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6,201	136,201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29,312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代表：								
儲備	929,312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482,399	1,419,20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2,478	52,478
	929,312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929,312	(23,768)	484	31,084	(309)	936,803	534,877	1,471,680
匯兌差額	—	—	—	—	14,304	14,304	—	14,304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52,478)	(52,478)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30,925)	(30,9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166,161	166,1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餘	929,312	(23,768)	484	31,084	13,995	951,107	617,635	1,568,742
代表：								
儲備	929,312	(23,768)	484	31,084	13,995	951,107	555,786	1,506,893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61,849	61,849
	929,312	(23,768)	484	31,084	13,995	951,107	617,635	1,568,742

其他儲備屬於在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儲備。該等儲備包括一般儲備基金及企業發展基金，是根據中國有關法定規例撥出。撥出數額由該等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於其財政年度之結算日釐定。該基金僅可用作抵銷已產生之虧損、增加註冊資本或用作僱員之整體福利。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儲備 (續)

(b) 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其他 儲備總額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91,942	1,121,738
已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37,485)	(37,485)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6,239)	(26,239)
本年度虧損	—	—	—	(2,504)	(2,50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73,236	1,003,032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52,478	52,478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125,714	1,055,510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52,478)	(52,478)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30,925)	(30,925)
本年度虧損	—	—	—	197,584	197,5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9,312	484	929,796	239,895	1,169,691
代表：					
儲備	929,312	484	929,796	178,046	1,107,842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61,849	61,849
	929,312	484	929,796	239,895	1,169,691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業務應付帳項－集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2,465	17,219
31至90日	5,569	5,042
90日以上	86	1,142
	28,120	23,403

本集團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以下列之貨幣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3,352	8,948
人民幣	13,045	11,877
港元	1,622	2,341
歐元	101	237
	28,120	23,403

業務應付帳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平價值大致相符。

17. 遞延稅項－集團

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5,101	65,896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22)	24,471	9,2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72	75,101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之稅項虧損438,5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1,824,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其中110,24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763,000港元)須待有關稅務機關同意。未確認稅項虧損413,89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2,147,000港元)不設屆滿日期，餘下虧損將於二零一一年或以前不同日期屆滿。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遞延稅項 — 集團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與同一徵稅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公平價值收益		其他		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541	13,459	95,116	87,369	3,616	3,919	119,273	104,747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2,030	7,082	9,294	7,747	7,892	(303)	19,216	14,5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71	20,541	104,410	95,116	11,508	3,616	138,489	119,273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稅項虧損		其他		合共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4,795)	(23,119)	(5,149)	(5,711)	(14,228)	(10,021)	(44,172)	(38,851)
於綜合損益表 扣除/(計入)	1,199	(1,676)	2,242	562	1,814	(4,207)	5,255	(5,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96)	(24,795)	(2,907)	(5,149)	(12,414)	(14,228)	(38,917)	(44,172)

當有法定權利可將現有稅項資產與現有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在計入適當抵銷後，下列金額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553)	(30,844)
遞延稅項負債	122,125	105,945
	99,572	75,101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按性質呈報之開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銷貨品成本	314,581	258,873
存貨減值虧損	1,277	1,538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運支出	11,052	9,887
營業租約租金—土地及樓宇	24,350	19,429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6)	3,683	4,0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7)	12,522	12,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7)	2,729	—
包括董事酬金之員工成本 (附註19)	122,113	96,213
核數師酬金	1,841	1,589
廣告及宣傳費用	78,638	63,879
匯兌收益淨額	(1,005)	[8]
其他費用	68,476	54,986
	640,257	522,622
代表：		
銷售成本	326,910	270,298
分銷及市務成本	179,247	143,850
行政費用	134,100	108,474
	640,257	522,622

1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		
— 工資及薪酬	112,621	88,358
— 退休福利成本 (附註20)	9,492	7,855
	122,113	96,213

20. 退休福利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香港僱員 (附註(a))	796	756
新加坡僱員 (附註(b))	2,719	2,222
中國大陸僱員 (附註(c))	5,977	4,877
	9,492	7,855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退休福利成本 (續)

附註:

- (a)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均須以僱員相關收入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僱主及僱員亦可再以僱員相關收入之若干百分比作自願性供款。

此數額指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7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58,000港元)及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2,000港元)。沒收供款指強積金計劃前之舊退休計劃內,僱員於全數取得供款前已退出該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年終時應付予強積金計劃之供款總額1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2,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b) 本集團已付及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總額為2,7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22,000港元)。於年終時應付予各項計劃之供款額合共1,3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21,000港元),已計入其他應付帳項內。本集團於年終時並無任何未動用之已沒收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 (c) 此乃本集團付予中國多個市政府所管理之僱員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總額。於年終時並無向該等市政府應付之任何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a)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¹⁾ 千港元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3,900	3,374	490	—	7,764
曾智明先生	—	2,870	1,602	—	12	4,484
黃麗群女士	—	1,452	841	17	—	2,310
吳明華先生	180	—	—	—	—	180
黃宜弘博士 ⁽²⁾	131	—	—	—	—	131
劉宇新博士	180	—	—	—	—	180
黃英豪先生	180	—	—	—	—	180
尹應能先生 ⁽³⁾	41	—	—	—	—	41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¹⁾ 千港元	僱員	合計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千港元	
曾憲梓博士	—	3,556	3,020	375	—	6,951
曾智明先生	—	2,841	1,407	—	16	4,264
黃麗群女士	—	1,452	745	11	—	2,208
吳明華先生	120	—	—	—	—	120
黃宜弘博士	120	—	—	—	—	120
劉宇新博士	120	—	—	—	—	120
黃英豪先生	120	—	—	—	—	120

附註:

- (1) 其他福利包括有薪假期、保險費及會所會籍。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獲委任。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反映於上文附註21(a)所列分析內。年內應付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及其他津貼	5,743	5,943
花紅	4,624	2,366
退休福利成本	230	503
	10,597	8,812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六年	人數	二零零五年
酬金範圍			
2,000,001港元 – 2,500,000港元	—		1
3,500,001港元 – 4,000,000港元	1		—
6,500,001港元 – 7,000,000港元	—		1
7,000,001港元 – 7,500,000港元	1		—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付予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薪酬最高之五名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22.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款		
年內支出	36,975	34,719
過往年度少計撥備	25	89
退稅	—	[734]
	37,000	34,074
遞延稅項 (附註17)	24,471	9,205
所得稅支出總額	61,471	43,279

年內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以外地區溢利之稅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帳目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所得稅支出 (續)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28,323	180,344
按17.5%之稅率計算	39,957	31,56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3,355	16,730
毋須繳稅之收入	(7,271)	(6,461)
不可扣稅之開支	1,748	705
使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481)	(2,378)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	6,152	8,264
確認以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721)	(3,911)
取消確認以往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15	—
因再投資於中國所獲退稅	—	(734)
其他	117	(496)
所得稅支出總額	61,471	43,27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稅法」）已獲行使及將於二零零八年生效。該稅法規定就一般而言所有中國企業將按標準企業所得稅法之25%稅率課稅。然而，該稅法亦規定優惠稅率及其他稅務優惠將適用於若干訂明之工業及業務，惟該等工業及業務詳情尚待國務院頒布。本集團待獲悉更詳盡之規例後將評估該稅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97,5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504,000港元）包括於本公司帳目內。

帳目附註

2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	26,239
已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6港仙	—	52,478
已付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	30,925	—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 (附註)	61,849	—
	92,774	78,717

附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6港仙。此項擬派股息並未於本帳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呈列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2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166,1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20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937,114,035股（二零零五年：937,114,035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性之普通股發行，因此攤薄後每股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帳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166,852	137,065
已作出以下調整：		
— 所得稅支出 (附註22)	61,471	43,279
—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附註6)	3,683	4,0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附註7)	12,522	12,177
— 利息收入	(12,426)	(8,964)
— 出售投資物業之虧損／(收益) (附註(ii))	2,430	(25,791)
—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附註(iii))	(8)	641
— 投資物業回撥 (附註8)	116	—
—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附註8)	(60,283)	(39,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附註7)	2,729	—
— 贖回一附屬公司少數權益之虧損 (附註26(b))	442	—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4,752)	11,297
— 業務應收帳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8,513)	8,714
— 業務及其他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43,745	17,621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08,008	160,843

帳目附註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a) 本年度溢利與經營產生現金之對帳 (續)

附註:

(i) 出售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附註8)	6,000	29,000
出售投資物業 (虧損) / 溢利	(2,430)	25,791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3,570	54,791

(ii)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帳面淨值	232	8,583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與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溢利 / (虧損)	8	(641)
已收所得款項淨額	240	7,942

(b) 年內融資變動之分析

	應付股息		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	2,514	2,494
已付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代價	—	—	(781)	—
贖回少數股東權益之虧損	—	—	442	—
少數股東應佔業績	—	—	691	864
已宣派股息	83,403	63,724	—	—
已付股息	(83,403)	(63,724)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1,555)	(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311	2,514

帳目附註

27. 或然負債－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向附屬公司作出之信貸融資擔保	166,056	163,66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動用由本公司擔保之融資金額（即本公司之財務風險金額）（二零零五年：無）。

28. 承擔－集團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之資本承擔（但未發生）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有作銷售的發展中物業 已訂約但未撥備	81,25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2,317
	81,255	2,317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屆滿之不可註銷營業租約於未來應收及應付之最低租賃收入及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租金收入		
一年內	58,083	44,924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75,803	69,273
五年後	16,214	22,227
	150,100	136,424
應付租金支出		
一年內	9,650	11,343
一年後及五年之內	6,884	8,072
	16,534	19,415

租金隨著收入總額變動之物業之營業租約支出承擔不納入未來最低租賃支出。

帳目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受曾氏家族所控制(包括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曾智明先生及曾憲梓博士與黃麗群女士之其他直系後人)，而曾氏家族整體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64%之權益。其餘33.36%獲廣泛持有。

以下為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a) 銷售服務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租金	(i)及(v)	2,633	2,242
(b) 購入服務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大廈管理費	(ii)	579	648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專業費用	(iii)	670	700
付予一關連公司之租金	(iv)	984	947
向一關連公司及一關連人士購入投資物業	(v)	—	76,736

附註：

- (i) 就出租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商廈及設施而從廣州世貿中心俱樂部有限公司(「GWTCCL」)收取租金。2,361,000港元之租金(二零零五年：2,242,000港元)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由於曾智雄先生為GWTCCL之控股公司China World Trade Corporation(「GWTC」)之主要股東，故其間接擁有GWTCCL之實益權益。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 (ii) 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提供大廈管理服務。該費用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及曾智明先生直接擁有廣州市銀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實益權益。
- (iii)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於年內作為本集團之財務顧問，本公司向其支付雙方協定之定額專業費用。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明華先生乃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
- (iv) 就租賃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之辦公室向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收取。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均於廣州金利來城市房產有限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v) 就出租金利來集團中心之單位而從智能商業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智能商業網絡」)收取租金。272,000港元之租金(二零零五年：無)按一般商業條款計算。曾智雄先生為智能商業網絡之控股公司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帳目附註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購入服務 (續)

附註: (續)

(vi)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金利來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與智能商業網絡及曾智雄先生訂立兩項有條件收購協議(「該等協議」),擬分別購入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19樓及20至22樓全層,總代價為人民幣81,340,000元(約76,735,850港元)。代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之公開市場估值。收購事項須待該等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致各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各項先決條件均獲履行後方告完成。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此等交易。該等購入亦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完成。智能商業網絡為CWTC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曾智雄先生為CWTC之主要股東。由於曾智雄先生為曾憲梓博士及黃麗群女士之公子,並為曾智明先生之胞兄,故曾憲梓博士、黃麗群女士及曾智明先生在是項交易中擁有權益。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8,776	24,680
退休福利成本	278	606
離職福利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其他長期福利	—	—
	29,054	25,286

(d) 購入服務而產生之年終結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盈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330	350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之結算日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金利來(廣東)有限公司與Keysonic Development Limited訂立一項有條件收購協議(「收購協議」),以合共24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之代價購買聯成興業有限公司(「聯成興業」)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借予該公司之股東貸款。聯成興業透過GGCPL持有之單一資產,即位於廣州金利來數碼網絡大廈第八層至十八層(包括首尾兩層)總建築面積約18,917平方米之多個寫字樓之權益及於該地庫一至三層(包括首尾兩層)之車位加上該大廈之閣樓47%之權益(「該物業」)。有關代價乃參考該物業之獨立專業估值後,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該收購須待收購協議所載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寄發予其股東之有關通函所披露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該交易。本公司現時預期該收購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底完成。

五年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應佔溢利／(虧損)：					
— 股東	166,161	136,201	68,675	45,150	(12,174)
— 少數股東權益	691	864	609	844	848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011,644	1,863,850	1,744,528	1,688,800	1,676,159
總負債	(347,880)	(295,945)	(257,383)	(222,003)	(200,093)
總權益	1,663,764	1,567,905	1,487,145	1,466,797	1,476,066